

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黑教科规办〔2019〕3号

关于省教育科学规划 2019 年度课题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教育局及教育科学规划办，各大中专院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，厅直属单位及厅机关各处室：

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从即日起开展 2019 年度省教育厅规划课题和青年专项课题备案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备案要求

1. 省教育厅规划课题重点支持一线教师开展研究。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（或相当于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，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普通中小学可放宽至副高）的同行专家推荐；青年专项课题申报人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35 周岁（主持人

及课题组成员应为 1984 年 6 月 3 日及之后出生),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已取得博士学位 (中小学教师取得硕士学位)。

2. 省教育厅规划课题和青年专项课题实行限额申报。本科院校限额申报 5 项, 高等职业院校限额申报 3 项, 中等职业学校及成人院校限额申报 1 项, 各市地限额申报 10 项, 教育厅机关及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3 项。要求 1—3 年内完成。服务决策的研究一般应在 1 年内完成。

3. 各市 (地)、各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申报并组织评审,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达的备案指标择优进行推荐备案,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对备案课题进行审核。省教育厅规划课题中至少 50% 的课题是直接服务一线教学工作的研究课题, 青年专项课题原则上应全部为直接服务一线教学工作的研究课题。

4. 备案课题申请人按要求填写《备案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一式一份和《备案课题审定书》(一张 A4 纸正反面打印) 一式三份, 同时提交电子文档。

二、课题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各地 (市) 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基础教育系统 (包括基础教育、市属中等职业教育) 的课题备案申报工作; 普通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和厅直单位、厅机关等负责本单位备案申报工作。

2. 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课题申报组织和评审工作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流程。

3. 课题备案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—24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报送地址：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办（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街 19 号 307 室）

联系电话：0451—86302700

电子邮件：hljghb2013@163.com

联系人：赵亮

附件：1. 备案课题申请·评审书

2. 备案课题审定书

3. 课题申报汇总表

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3 日

